**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二字第1093250009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，投票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日期及陳列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3項、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第8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，訂於110年1月 16日（星期六）投票，投票人名冊依規定自109年12月29日至31日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），在中壢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
2. 投票人名冊公告期間，請各投票人屆時前往閱覽，惟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及錄音，如發現名冊編造錯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該公所申請更正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事項為準，逾期申請更正者，依法不予受理。

**主任委員 李 憲 明**